**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56-HC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2476)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为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56-HCDZ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叁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36506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户内LED全彩显示屏 | 5.6448 | m2 | 1.为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开展工作使用。  2.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3.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12项号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其余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 |
| 2 | LED显示屏 | 2 | 个 |
| 3 | 一体化支架墙 | 1 | 个 |
| 4 | 电缆 | 2 | 条 |
| 5 | 数据电缆 | 5 | 条 |
| 6 | 视频处理器 | 1 | 台 |
| 7 | 配电箱 | 1 | 台 |
| 8 | 音箱 | 1 | 套 |
| 9 | 人脸门禁设备 | 2 | 套 |
| 10 | 现场门禁控制器 | 2 | 套 |
| 11 | 羁押室喊话分机 | 3 | 台 |
| 12 | 服务器 | 2 | 套 |
| 13 | 双机热备份软件 | 1 | 套 |
| 14 | EDR | 1 | 套 |
| 15 | 电缆 | 70 | 米 |
| 16 | 断路器 | 1 | 套 |
| 17 | 软件升级搬迁 | 1 | 项 |
| 18 | 辅材及安装调试服务 | 1 | 项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9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2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5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东二环路高新产业园内

联系方式：0773-2556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25号合鑫大楼6楼

联系方式：0773-5838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云

电　话：0773-5630101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773-2862142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56-HCDZ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36506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56-HC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 11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9月2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5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3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4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6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市高新支行；银行账号：45001635207050506152）。 |
| 18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4.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5.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 21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56-HCD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货物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采购货物需求中为实质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方案；②项目进度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设备维护方案；③售后及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36506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通过验收后可正式投入使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56-HC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9月 2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5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采购货物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市高新支行；银行账号：45001635207050506152）。

33.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49661800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采购货物需求**

说明：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 1 | 户内LED全彩显示屏 | 1.实际尺寸（长/高）≥：3.36 m X1.68m； 2.模组尺寸（长/宽）≥：240X240mm； ▲3.像素间距：1.875mm； 4.亮度：600-800cd/m2； 5.安装方式：模组磁吸。 | 5.6448 | m2 | 12500.00 | |
| 2 | LED显示屏 | P4.75双基色，尺寸0.912\*1.672m2。 | 2 | 个 | 5250.00 | |
| 3 | 一体化支架墙 | 钢结构或型材结构，约8.27X2.4m。 | 1 | 个 | 25000.00 | |
| 4 | 电缆 | HDMI，每条长≥10米。 | 2 | 条 | 200.00 | |
| 5 | 数据电缆 | 矩阵至主机（DVI），每条长≥8米. | 5 | 条 | 100.00 | |
| 6 | 视频处理器 | ▲1.二合一视频处理器；支持1路HDMI、2路DVI、1路SDI频信号输入；  2.最大带载面积：39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6个千兆网口输出（内置发送卡），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任意拼接；3画面任意布局；  3.双USB2.0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卡间级联；上位机控制方式RS232。 | 1 | 台 | 17500.00 | |
| 7 | 配电箱 | 220V，配合户内全彩显示屏使用。 | 1 | 台 | | 5000.00 |
| 8 | 音箱 | 技侦会议室中心声音播出，双声道立体声，功放不小于80W。 | 1 | 套 | | 3500.00 |
| 9 | 人脸门禁设备 | 1.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支持5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5S/人，支持2000张卡片，10000条记录。 3.设备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 支持远程中心下发人脸；支持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在线升级功能；支持本地U盘升级功能。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韦根。 5.工作电压： DC 12V/3A。 | 2 | 套 | | 2000.00 |
| 10 | 现场门禁控制器 | ▲1.现场门禁控制器，集成1个RS485接口，5个DI，2个DO接口；具有防拆防撬、火警检测功能。 2.通过RS485接口接到主控；执行主控的门点控制命令，比如常开、常闭、开门等。 3.支持200张特权卡。 4.两路Weigand 26/34/66自适应（通讯加密）接口。 5.一个现场门禁控制器可管控一个门点，支持单向和双向两种模式；支持主控的各种开门模式应用。 6.提供2路DC12VA，DC12VB输出，总电流不低于4A。含安装箱 | 2 | 套 | | 1100.00 |
| 11 | 羁押室喊话分机 | 1.分机含蓝牙模块，桌面或壁挂式安装。 ▲2.双键呼叫：可双键呼叫/报警到不同的对象主机。 3.双工对讲：支持全双工对讲。 4.蓝牙通讯：支持蓝牙耳机（自备）接收语音指令。 5.监听监视：分机可绑定IPC作为主机的监听监视终端。 6.广播播放：支持播放主机的广播任务。 7.喧哗报警：支持喧哗报警功能，检测到大声喧哗时自动向主机报警。 8.防拆报警：内置防拆检测装置，拆除时自动向主机报警。 9.SIP电话接入：支持标准SIP协议，可接入SIP电话系统。 10.指令控制：支持接收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指令，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 11.数据加密：支持音视频数据加密传输。 12.接口多样： ①两路输入：支持2路开关量输入； ②两路输出：支持2路关量输出； ③其它接口：支持外接报警按钮、门灯、咪头、有源音箱、录音设备。 13.供电方式： POE供电：支持内置POE模块。 | 3 | 台 | | 2000.00 |
| 12 | 服务器 | 16核CPU、64G、硬盘1.2T\*2+600G；标配1颗 Intel  Xeon Silver 4208 (8-Core, 2.1 GHz, 85W)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处理器，最大2颗；Intel C621或同等及以上档次芯片；配置 64GB 2Rx8 PC4-2933Y-R (1x 16 GB)内存，24个内存插槽；集成4口千兆 HPE Ethernet 1Gb 4-port 331i 网卡；配置HPE Smart Array P408i-a/2G缓存 SR 12G SAS RAID 控制器带智能存储电池，硬盘1.2T\*3+600G\*2，支持8个SFF 热插拔硬盘位，最大支持24个前置硬盘槽位；可选9.5mm slim光驱套件（需配置光驱托架），会占用1个硬盘笼槽位；3个PCie(x8, x16, x8带2个m.2接口)插槽，可增加到8个PCIe插槽（需要第2颗处理器），1个FlexibleLOM插槽；标配iLO5远程管理端口，带前置服务端口；可选1个串口，1个VGA口，可选1个DP口，1个MicroSD插槽，5个USB 端口；标配5个风扇；标配1个500W电源，可选热插拔冗余；2U机架式，含便捷安装导轨，不含理线架。 | 2 | 套 | | 33500.00 |
| 13 | 双机热备份软件 | 针对双机高可用性策略和企业数据相关的需求，要求软件满足动态数据实时复制和高可用性的功能。 | 1 | 套 | | 29800.00 |
| 14 | EDR | 1.需是软件形态，包含管理平台和终端Agent软件，管理平台应支持操作系统为64位的Centos7或ubuntu操作系统，Agent软件应支持32位和64位的Windows系统和64位的Linux系统。 ▲2.无需安装任何其他软件和专用设备硬件，支持基于X86服务器或虚拟服务器完成平台部署；终端Agent软件应支持通过软件安装或虚拟机模板的方式进行安装。 ▲3.支持热点安全事件动态更新和展示及全网终端已发生的热点安全事件及其数量。 4.支持基于多维度轻量级的无特征检测技术，多引擎协同工作，包括：基于AI技术的自研引擎、基于家族基因分析的特征检测引擎、基于虚拟执行和操作系统环境仿真技术的行为引擎、基于大数据分析平台的云查引擎。 5.支持极速、均衡、低耗三种扫描模式，以控制扫描时对业务系统CPU资源的占用。 6.支持错峰扫描，可以设置定时扫描任务，实现终端分批错峰扫描、非业务时段扫描；支持对扫描任务进行配置，包括：任务类型、扫描模式、下发终端范围、频率及时间点（定时任务）。 7.支持展示勒索病毒事件、木马病毒事件、蠕虫病毒事件和其他病毒文件事件及其详情，包括：病毒文件名称，事件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检测引擎，文件Hash值。 8.支持对病毒文件进行批量勾选一键隔离、信任和忽略操作；支持宏病毒和感染型病毒的查杀修复；支持对已隔离的病毒文件进行批量勾选一键恢复。 | 1 | 套 | | 15000.00 |
| 15 | 电缆 | ZR-YJV 4\*25+1\*16。 | 70 | 米 | | 120.00 |
| 16 | 断路器 | 包括400A 50H 3P 100A 2个、 400A 50H 3P 80A 1个、400A 50H 3P 40A 1个等。 | 1 | 套 | | 1200.00 |
| 17 | 软件升级搬迁 | 将七星门禁管理服务器升级至“流管易”管理系统，使系统在兼容原有门禁硬件系统基础上可不依赖硬件完成流动人口采集工作，同时将升级后“流管易”管理系统搬迁至本次建设的新服务器上（要求将原有数据也搬迁到新服务器上），并进行双机热备处理。 | 1 | 项 | | 88000.00 |
| 18 | 辅材及安装调试服务 | 整个项目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所有辅材。 | 1 | 项 | | 10500.00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12项号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其余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  ★二、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使用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要求承诺所投的第10项号产品“现场门禁控制器”安装完毕后无需通过开发，只需通过其生产厂家内部协议和加密通讯可直接接入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原有的门禁系统管理平台中进行统一管控，并能与该现有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门禁系统管理平台完全融合并说明工作模式。  4.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非人为损坏），中标供应商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2)维修人员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定期回访（免费保修期内，要求中标人或生产厂家进行定期回访并提供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报告给采购人）以及对设备维护、维修。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三、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设备维护方案；③售后及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 |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并在到场设备的金额达到总合同金额的70%时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5%；在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45%（无息）。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可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方案；②项目进度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通过验收后可正式投入使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36506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1.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重要指标参数。** | | | | |
| **六、核心产品** | | 第12项号货物“服务器”。 | | | | |
| **七、验收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原件核查（如有），未能提供或者未能完整提供以上资料或所提供的原件资料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不相符的，不予验收通过，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货物性能分………………………………………………………………………………………20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采购货物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分20分；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不带★和▲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20分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分…………………………………………………………………………………18分**

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方案；②项目进度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6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2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8分。

**注：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方案分”中所对应的相关方案分相应计“0”分。**

**4.售后服务服务增值方案分…………………………………………………………………8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该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复印件等），得8分。

**注：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售后服务增值方案”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分”相应计“0”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4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分。

（3）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3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 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156-HCDZ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_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合同要求验收。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乙方自行调试好，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同时检查随机文件、配套附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原件核查（如有），未能提供或者未能完整提供以上资料或所提供的原件资料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不相符的，不予验收通过，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在到场设备的金额达到总合同金额的70%时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5%；在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45%（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0‰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0‰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项目实施方案；

5.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货物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采购货物需求中为实质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方案；②项目进度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设备维护方案；③售后及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 式）**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其中：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12项号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年，其余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年。

二、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使用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承诺所投的第10项号产品“现场门禁控制器”安装完毕后无需通过开发，只需通过其生产厂家内部协议和加密通讯可直接接入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原有的门禁系统管理平台中进行统一管控，并能与该现有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门禁系统管理平台完全融合并说明工作模式： 。

4.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非人为损坏），中标供应商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2)维修人员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定期回访（免费保修期内，要求中标人或生产厂家进行定期回访并提供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检查报告给采购人）以及对设备维护、维修。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售后服务承诺书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采购货物需求”中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采购货物需求中为实质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方案；②项目进度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①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七星区流管易系统升级改造方案；

②项目进度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设备维护方案；③售后及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附件：**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

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②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设备维护方案；

③售后及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

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